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楷模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 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府授社救字第 0970117897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救字第 09801013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嘉縣社救助字第 10000036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府授社身福字第 10100036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授社身福字第 10601475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府授社身福字第 1140012032 號函頒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條。

二、 目的：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拔以激勵表現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三、 評審標準：

(一) 身心障礙者楷模：

1. 必備條件

- (1) 凡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十八歲或服務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 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 (3) 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未曾獲身心障礙楷模表揚，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2. 一般條件：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

-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
-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明確生涯目標、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

作領域者。

(4) 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

(5) 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二) 推行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有功人員：

1. 必備條件

(1) 任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負責人或總幹事（執行長）職務，滿二年者。

(2) 任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行政人員、教保、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等相關人員，滿二年者。

(3) 任職鄉（鎮、市）公所、公（私）立學校及本府相關局處推行身心障礙福利行政人員，滿二年者。

(4) 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5) 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未曾獲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表揚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人員表揚，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2. 一般條件：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

(1) 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領域或提倡身心障礙福利，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

(2) 運用專業能力，長期於身心障礙職場服務，並表現卓越。

(3) 捐獻金錢、土地或物資等，供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成效卓著。

(4) 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

(三) 身心障礙領域特殊貢獻獎一名，對國家、社會、人群有卓越貢獻或身心障礙領域有傑出成就，事蹟具體足堪為表率者，以審查其實質貢獻績效為主，如經評選無具體事蹟則可考量從缺，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四、推薦作業及選拔程序：

(一) 推薦單位：由縣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會福利團體、鄉(鎮、市)公所、公(私)立學校及本府相關局處依本要點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遴選，每單位推薦人數以一人為限。

(二) 推薦資料應包含推薦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年資證明，得獎紀錄或傑出成就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影本)；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推薦候選人，應檢附理(董、監)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

(三) 評選：評選委員會由嘉義縣社會局代表一人、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議題之學者專家二人(女性至少一位)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並召開評選委員會確定表揚人選。

五、推薦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六、表揚方式：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經評選會議評選為表揚對象後，於本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中舉辦表揚大會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